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8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(簡稱本院)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,設置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,院長、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;選任委員由本院所屬系、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院長為召集人,學院秘書為本會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##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
- (一) 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(二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- (三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(所)課程之協調。
- (四) 所屬院、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- (五) 審議科目中、英文課程概述。
- (六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召集人當然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,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本會議之決議事項, 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由出席委員過二分 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委員應委託 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,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, 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,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,每 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